

# 征地告知书

编号：20170107

东田镇兰溪村：

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2# 阀室建设用地，拟征收你村(居)委会集体土地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》和《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情况

1、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2# 阀室建设用地，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—公共设施用地（天然气阀室）。

2、征地位置：位于你村(居)委会，其地块四至：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3、征地总面积 0.0181 公顷，各种地类面积为：耕地 0.0058 公顷（水田）、园地 0.0058 公顷、林地 0.005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1 公顷。

4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清点。

5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：（1）征地补偿费：实行区片综合地价，耕地 62.4 万元/公顷，园地、经林地、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.44 万元/公顷，非经林地、其它农用地 24.96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9.9840 万元/公顷；（2）青

苗补偿：水田、旱地 3.0 万元/公顷；（3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。

除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，按片区综合地价 62.4 万元/公顷。

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：①货币安置，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；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，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，优先介绍安排在当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；③建立低保制度，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；④对农村人口（含被征地农民）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。

二、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三、社会保障意见

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。

四、你村（居）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（居）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；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。在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

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村(居)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,应当向村(居)委会提出,由村(居)委会汇总,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: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》

国土资源局: (盖章)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 (盖章)



2017年5月17日

**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2#阀室项目  
申请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的  
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意见**

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2#阀室项目申请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报批征收东田镇兰溪村，集体土地面积 0.0181 公顷，地类为：耕地 0.0058 公顷（水田）、园地 0.0058 公顷、林地 0.005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1 公顷。根据《南安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》（南政文[2009]170号）和《南安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补充规定》（南政办[2013]19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，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5月17日



##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回证

(盖章)

送达文书名称、编号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 <p>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70107</p>
送达人	<p>陈丽娜      刘海峰</p>
送达地点	<p>东田国土所</p>
送达方式	<p>直接送达</p>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<p>洪东猛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2017年 5月 17日</p> </div>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备 注	

**关于南安市国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70107 号征地告知书回执函**

南安市国土资源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贵单位征地告知书（编号：20170107）收悉，并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，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。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、项目、标准、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。

二、对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，各当事人无异议，放弃听证。

村（居）委会：（盖章）



2017年7月21日